**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海师学函[2021]24号

**关于申报2021年辅导员工作坊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创新辅导员队伍建设载体，引导辅导员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成效、提升理论素养，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学校于2018年启动了辅导员工作坊项目建设。经过三年的建设，各工作坊项目均已结题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有力地提升了我校辅导员队伍的素养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形势，进一步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素养，经研究，决定启动2021年辅导员工作坊建设，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发挥辅导员工作主体性，激发辅导员队伍的学习动力与创新活力，整合辅导员团队中的优势资源开展思政工作专项研究，打造一批辅导员工作特色和精品项目，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建设。

二、申报对象

我校在职一线专职辅导员、副书记及学工干部均可申报。工作坊采取团队申报的形式，申报团队可根据情况自行组建，如有特殊需要可吸纳专业教师和外校辅导员参加。工作坊一般4-8人组成（可含1-2名专业教师），工作坊必须由一名学生工作人员担任负责人。

 三、申报项目

学校拟建立10-15个辅导员工作坊项目，每位辅导员原则上只能参与1个项目的申报，申报人可根据学校提供的“海南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坊选题方向参考目录”进行选题（附件1），也可自行确定项目名称。

四、项目管理

（一）辅导员工作坊的建设周期一般为2-3年。各项目建设团队要按申报书的设计内容及下一步推进计划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每年将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果、遇到的问题等形成报告，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建设期满须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二）学生工作部（处）将根据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和目标责任书，定期对各项目的建设过程、质量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

（三）建设期满后，学校对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撤项，申报人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五、项目申报

（一）填写《海南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坊申报表》（附件2），提出建设目标、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和建设措施。

（二）学生工作部（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召开评审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学校给予相应资助，并进入“辅导员工作坊”进行孵化，开展项目建设。

（三）申报人于2021年7月10日前将《申报表》纸质版交至学生工作部（处）309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72899923@qq.com。

附件：

1.辅导员工作坊选题方向参考目录

2.海南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坊项目申报表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1年6月16日

抄 送：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1年6月16日印

（共印40份）